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合康变频

编号：2016—018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裁决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康变频”、“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申请人”、“国电南自”）回购申请人持有的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40%的股权，转让款为7,853.402583万元以及迟延付款的利息。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2月19日签发的《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0188号），国电南自将支付股权转让款6,000万元，利息600万元，折抵后的仲裁费用199,493.01元；另外，国电南自将支付欠付的2015年度的技术服务费190万元。
- 会对公司损益产生正面影响：根据《裁决书》，预计本事项将增加公司2016年度投资收益3899.85万元，具体的影响数据尚待审计，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投资风险。

一、 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1年3月，国电南自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所持有的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公司在挂牌期间，受让取得上述股权，并签订了相关协议。

2015年4月，公司和国电南自因上述股权纠纷诉至北京仲裁委员会。公司

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委”）签发的《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 0768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公司以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获北仲委受理。（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编号 2015-025）

二、 仲裁反请求情况

2016 年 2 月 4 日，被申请人国电南自提交反请求申请书，请求内容如下：

1、申请人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前协助被申请人签署办理股权转让和工商变更的文件（包括签署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为同意 40%的股权转让和董事任免、监事任免）、签署将申请人持有目标公司 40%股权全部转让给被申请人的股权转让协议、其它与办理股权转让和工商变更相关的需申请人签署的合法文件）；

2、申请人在 2016 年 3 月 22 日前向被申请人出具等额正规财务发票。

三、 仲裁的裁决情况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签发的《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 0188 号），现将裁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被申请人回购申请人持有的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 6,000 万元。被申请人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6,000 万元。

（二）被申请人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利息 600 万元、申请人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前向被申请人开具等额正规的财务发票；

（三）被申请人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欠付的 2015 年度的技术服务费 190 万元；

（四）申请人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前协助被申请人签署办理股权转让和工商变更的文件（包括签署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为同意 40%的股权转让和任免董事、监事）、签署将申请人持有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被申请人的股权转让协议、其它与办理股权转让和工商变更相关的需申请人签署的合法文件）；

(五)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六) 本案本请求仲裁费 406,086.11 元 (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 由申请人承担 203,043.1 元, 由被申请人承担 203,043.01 元, 本案反请求仲裁费 7,100 元 (已由被申请人全额预交), 由申请人承担 3,550 元, 由被申请人承担 3,550 元, 双方互相支付的仲裁费折抵后, 被申请人应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前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用 199,493.01 元。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上述仲裁案件对公司可能的影响

根据《裁决书》, 预计本事项将增加公司 2016 年度投资收益 3899.85 万元, 具体的影响数据尚待审计, 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 《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 0188 号)。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9 日